

圖書展覽契約書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以下稱甲方)同意由_____

(以下稱乙方)為收容人辦理線上圖書展覽，活動期間雙方應遵守下列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 登記購書期間：11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。
- 二、 訂購圖書：乙方預先準備購書扣款單(一式三聯，收容人一聯、甲乙雙方各一聯)，現場發放書籍時，由收容人填寫扣款單繳交，甲方派員統一回收。
- 三、 書款給付：甲方辦理收容人購書扣款，於活動結束後當日依乙方申請，結清展出期間收容人訂購之書款予乙方。
- 四、 乙方進行書籍發放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。如嚴重違反規定者，得限制乙方 3 年內不得申請書籍展示活動。
 - (一) 乙方工作人員不得攜帶任何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。
 - (二) 凡攜帶行動電話或甲方查禁之物品，應寄放在甲方檢查站之保管箱內。
 - (三) 甲方檢查站實施人員與書籍檢查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 - (四) 不得與甲方收容人從事非關書展之活動，亦不得任意離開發放會場。
 - (五) 不得私自要求接見甲方之收容人，或代收容人傳遞財物。
 - (六) 乙方工作人員行動應有甲方人員陪同，女性工作人員避免穿著暴露之服裝，並隨身攜帶甲方配發之警報器。
- 五、 書展約定：展覽書籍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展覽書籍須含網路書店 30 日暢銷排行榜、文學小說、商業理財、人文社科、心理勵志、宗教命理、自然科普、醫療保健、飲食、生活風格等 10 類暢銷排行 10 名內之書籍各 5 種以上。排行榜以書展期間近 6 月內之博客來暢銷書排行統計為基準。
 - (二) 展覽書籍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 1. 展覽書籍應符合本所收容人送入圖書雜誌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淫穢或足以影響收容人教化及戒護安全(如光碟等贈品)之虞者。書商應於書展前自行篩選，剔除該類書籍，如經購買後發現有上述不宜收容人閱讀之書籍，書商應無條件更換或退款。
 2. 展售書籍限於圖書目錄中之書籍或期刊雜誌，不開放代購文具用品、影音產品。
 3. 廠商展售書籍如少於申請表提出之圖書目錄 5%以上時，本所得通知改善，

經通知後如未改善，本所得取消參展資格。

- 六、書展保證：乙方應於簽訂契約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捌萬元整予甲方，作為履約保證。甲方應於書展結束後10日內，無息全額發還。
- 七、違約罰則：乙方如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，甲方得予沒收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如乙方違約情節重大，甲方亦得中途要求停止辦理書展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並放棄任何求償之權利。停止辦理後，乙方應於一日內撤離，若乙方拒不撤離，甲方於必要時得將書籍集中保管或留置，因此所生之毀損滅失甲方恕不負責。
- 八、附帶約定：乙方工作人員書籍發放期間，應配合甲方承辦人與戒護人員之引導與協助。會場如有任何爭議，應會同甲方人員處理。乙方工作人員不得超過5名(名單及簡歷事先送交甲方)，其餐飲應自行處理。乙方出售之書籍如有缺頁、污損之情形，應於5日內負責更換，並負擔可能之郵資。
- 九、管轄約定：有關本契約所生爭議合意由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契約附則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，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補充之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法定代理人：蘇坤銘
所 長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

乙 方：
營利事業登記證號：
公司負責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